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3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张利利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日